

证券代码：834596

证券简称：拜特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德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洪立阳、王瑾媛、杨明、谢小昌、叶爱国、甘少煊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董事侯朗基、张广东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经营需要，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用途为支付货款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贷款利率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。本次授信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并由第一大股东胡德芳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胡德芳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在授权范围内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接受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经营需要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贷款，期限为 1 年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贷款利率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胡德芳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在授权范围内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9日